

聊城大学教务处

教函〔2023〕1号

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师范生教育实习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，是促进学生学以致用的重要途径，是促进高校与中小学合作的契机，是推进我校“新师范”建设的具体体现。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保证师范生2023年上半年教育实习工作规范、有序地组织实施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育实习工作

（一）教育实习的时间安排

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及我校有关实习工作的要求，师范生教育实习为4个月，具体时间可根据各地市教学实际调整，以各学院与各地市教育局协商的方案为准。教育实习前1周为实习岗前培训期，教育实习后1周为实习工作总结期，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及总结工作。

（二）教育实习的两种方式

第一种为**实习支教**：指参加山东省教育厅支教计划的师范生，实习地点一般安排在聊城、泰安、新疆喀什等地。公费师范生可以回协议就业地，也可就近安排实习。实习支教岗位由各学院自主联系各市教育局协商确定。

第二种为**非支教实习**：指不参加实习支教的师范生，学院制定教育实习计划，集中或分散派出学生到学院建设的实习基地学校开展教育实习。实习岗位由各学院自主联系确定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高度重视**。各相关学院严格按照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文件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、健康监测和筛查等工作；同时要认真部署、严格组织，将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师范生实习工作有序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**健全机制**。各相关学院要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教育实习工作组，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本学院教育实习计划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组建实习指导教师团

队，健全教育实习管理和指导机制。

(三) 严格管理。各相关学院教育实习工作组要对教育实习培训、教学指导、日常管理、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，积极与实习中小学校协商保障学生的生活、卫生及安全工作。强化安全教育，为参与实习的全体师生购买保险。

(四) 加强指导。学院要落实“双导师制”，选配责任心强、较为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教师。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、生活、纪律和安全方面的教育，做好工作笔记。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培训，组织学生在相关附件上签署姓名；实习中采取驻校指导、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指导；实习后要做好实习材料收档和实习成绩评定工作。

(五) 注重总结。各学院教育实习结束后对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要注意梳理基本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、宣传先进典型，整理相关支撑材料，做好材料归档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 实习支教材料报送

1.学院将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**2023**年上半年应参加实习师范生名单(附件1)，于**1月10日**前送至教务处师范教育科，同时将**电子版**发到指定邮箱。

2.学院将学生签字、学院盖章的**2023**年上半年实习支教任务书(附件3)、实习支教承诺书(附件4)**纸质版**按照附件1排序，于**1月10日**之前送至教务处师范教育科。

(二) 非实习支教材料报送

1.集中实习学生。学院提交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**2023**年上半年应参加实习师范生名单(附件1)及聊城大学实习计划表(附件5)，于**1月10日**前将**电子版**发到指定邮箱。

2.分散实习学生。学院将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分散实习汇总表(附件7)**纸质版**，于**1月10日**前送至教务处师范教育科。同时将**电子版**发到指定邮箱。

(三) 教育实习到岗情况材料报送

所有参加**2023**年上半年教育实习工作的学院，于**3月10日**前将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教育实习地点反馈统计表(附件8)**纸质版**送至教务处师范教育科。同时将**电子版**发到发到指定邮箱。

电子版材料发送的指定邮箱：**hantao@lcu.edu.cn**；纸质版材料送交地址：
东校区办公楼 B 座 210 办公室。所有材料学院均存档一份原件。

附件：1.实习支教材料附件
2.非支教实习材料附件

聊城大学教务处
2023 年 1 月 5 日